

合同编号: XCGW2026327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附件一。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立项批文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 3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 /    |
| 2  | 《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 | 6  | 方案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1920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 1124528.30 元，税费为 67471.7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
|------|--------|---------|----------------------------------------------------------------------------------------|
| 第一次  | 30%    | 35.76   |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第二次  | 40%    |         | 设计人提交具备施工条件并已进行施工招标工作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招标控制价评审完成且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招标控制价评审的 70%； |
| 第三次  | 30%    |         | 发包人取得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100%。                                 |
| 合计   | 100%   |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人交付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经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若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工作量增加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补偿，非发包人过错的工作量增加不予补偿。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给予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6 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6.1.7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本项目相关专项设计的合法分包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应依据合同协调和统筹设计人与分包人的分工和设计整合工作，确保设计质量。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北京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常规照明 5 年、临时灯光装置 3 个月。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第三方权益。因设计人或分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

6.2.7 本合同项下所有发包人提供的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信息、文件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及分包人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或分包人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6.2.8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按行业惯例覆盖设计文件交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合理期间。当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实际损失时，设计人仍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以保险赔付为由对抗发包人的索赔权利；设计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无法保险赔付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以已收到的总设计费用为限。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支付设计费的 5%。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支付设计费的 5%。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7.6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7.7 设计人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因资质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2.1 设计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8.2.2 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8.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3 除 8.2.1 规定的情形和乙方明确拒绝履约等根本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对解除通知有异议时，应 30 日内提出诉讼。

8.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与清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条款仍然独立有效，双方仍应依约履行。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结合设计人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对应阶段工作量据实核算；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协商，确有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分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壹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肆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华

合同经办人：李琳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58323605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4467XX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br>(万元) | 费率<br>(%) | 估算设计费<br>(万元) |
|----|-------------------------------------------------------------------|--------------|-------------|---------|------|-----|---------------|-----------|---------------|
|    |                                                                   | 用地面积<br>(公顷) | 建筑面积<br>(㎡)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1  | 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br>工程设计                                               | /            | /           | √       | /    | √   | 2941.38       | /         | 125.44        |
| 2  |                                                                   |              |             |         |      |     |               |           |               |
| 说明 | 设计费参考《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T/CIES 002-20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              |             |         |      |     |               |           |               |

1、项目规模及内容：本次设计覆盖北二环西城区段，西起西直门桥、东至旧鼓楼外大街，全长约3.6公里。包含道路两侧的建筑、绿地广场、5座天桥、1座交通桥。北二环作为北京核心城区重要城市环线，是展示首都夜间城市形象、彰显古都风貌与现代都市活力的核心夜景界面。当前北二环沿线存在大面积暗区，夜间氛围感薄弱，无法适配首都城市夜景的发展要求。本次夜景照明提升以打造统一协调、层次丰富、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北二环夜间城市景观体系为目标，提升城市夜间品质。

2、设计内容：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的设计方案到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供现场服务。



附件二：

##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二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编制服务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特殊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规划编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编制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继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电话:010-8839163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电话:010-5832360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